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11月22日(第700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2293号
王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溪心路100弄1幢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2151414)、卢银多(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溪心路100弄1幢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320476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王挺、卢银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挺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款41951.57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5年5月14日止利息15784.54元,滞纳金6710.31元,此后滞纳金按每月500元计算,利息以41951.57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内计算,计算至还款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支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12元,由被告王挺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453号
胡晓青(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堰头村78号,公民身份号码:321181198804176323):本院受理原告李美文诉吴勇进、胡晓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民初字第24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勇进、胡晓青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5月3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126元,由被告吴勇进、胡晓青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613号
胡丞仕(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朱明街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9166430)、叶娅(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朱明街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1237920):本院受理原告颜浩通讯胡丞仕、叶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6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丞仕、叶娅归还原告颜浩通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7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胡丞仕、叶娅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因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500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95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358元,由被告胡丞仕、叶娅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751号
程群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北苑小区1幢1单元1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0193637)、胡济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北苑小区1幢1单元1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6296923):本院受理原告颜香华诉程群峰、胡济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程群峰、胡济美归还原告借款1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7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3500元,由被告程群峰、胡济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753号
程群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北苑小区1幢1单元1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0193637)、胡济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北苑小区1幢1单元1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6296923):本院受理原告金碧静诉程群峰、胡济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2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程群峰、胡济美归还原告金碧静借款16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52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3920元,由被告程群峰、胡济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777号
应慧剑(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6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8233821):本院受理原告陈王东诉应慧剑、应林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慧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王东货款人民币5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68元,由被告应慧剑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778号
应慧剑(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6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8233821):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伟宏农机有限公司诉应慧剑、应林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慧剑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伟宏农机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3296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3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80元,由被告应慧剑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637号
徐维周(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2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0144514)、夏淑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荆山夏村2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9291429):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领阳工贸有限公司诉徐维周、夏淑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6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维周、夏淑贞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领阳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9351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维周、夏淑贞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861号
方亮(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中心路14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2265713)、永康市胜达日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东路96号,法定代表人:方亮):本院受理原告范卫、范进宁与被告方亮、永康市胜达日用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方亮归还原告范卫、范进宁借款2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2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永康市胜达日用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预收案件受理费26000元,应收取22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3200元,由被告方亮负担,由被告永康市胜达日用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1170号
李江平(男,住江西省横峰县葛源镇石桥村湖口岭048号,公民身份号码:

362325199104282910)、胡挺挺(男,住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横街6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5283819):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永康市营销服务部与被告李江平、胡挺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江平归还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永康市营销服务部垫付款48522.7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2015年3月1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永康市营销服务部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14元,由被告李江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1669号
李政(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二村横街小区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227171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顺捷轿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政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6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政支付原告永康市顺捷轿车租赁有限公司租金56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2014年12月28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李政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1847号
永康市鸿滔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东城九龙北路328号第三幢,法定代表人:吕晓健):本院受理原告周存亮与被告胡浪、永康市鸿滔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鸿滔门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周存亮货款16935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5年5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周存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4元,由被告永康市鸿滔门业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1876号
永康市英臣车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华夏路396号二楼第二层,法定代表人:吕伟建):原告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永康市英臣车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8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英臣车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货款4689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4年12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7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73元,由被告永康市英臣车业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1910号
陈红历(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九铃中路20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6160012):本院受理原告陈云高与被告陈红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1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红历归还原告陈云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从2013年6月2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陈红历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72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7600元,由被告陈红历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201号
王韬(男,1981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

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柳墅村文亭小区21号,身份号码:330722198105026418):本院受理原告姚双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韬归还原告姚双钱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1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520元,由被告王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381号
胡伟星(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锦路2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4020017)、卢慧玲(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锦路25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0100462):本院受理原告高永岁与被告胡伟星、卢惠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3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伟星、卢慧玲归还原告高永岁借款24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2年8月6日起按双方约定的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11万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伟星、卢慧玲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335元,由被告胡伟星、卢慧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705号
黄跃干(住永康市舟山镇舟山村鱼池街北3弄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1112815)、李翠(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丽州商城1幢4单元508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2242647):本院受理原告朱贞媛与被告黄跃干、李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7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黄跃干、李翠归还原告朱贞媛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从2014年3月28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黄跃干、李翠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6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466元,由被告黄跃干、李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829号
徐金枝(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紫薇中路43号6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5011747):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民与被告徐金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金枝归还原告胡伟民借款2975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97500元自2014年12月3日起,本金20万元自2015年2月7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徐金枝支付原告胡伟民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600元。

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250元,由被告徐金枝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2951号
陈龙进(住浙江省兰溪市横溪镇渔塘下村渔塘下27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81199009045576):本院受理原告胡胜与被告陈龙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龙进归还原告胡胜借款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5年4月21日起至2015年7月20日止,逾期利息从2015年7月21日起均按原利率1.8%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0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10元。由被告陈龙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未建房转让
8517 堂慈到象鸣顺路边, 300 平可建筑面积 180 平方 13858931723, 521723
 厂房出租或转让
8587 古山胡库上村工业区 占地面积 8500 平方, 建筑面积 9500 平方, 联系电话 13967944888
 雅庄厂房出租
8654 /4 至 6 层, 每层 800 平, 电话 :13967452606, 552606, 675803
 城西标准厂房出租
8691 西塔三路 14000 平方, 独门独户带宿舍楼、办公楼 15857980325
 百花山厂房转让
8689 占地面积 1.6 万平方,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 可分割 13757946878
 厂房转让
8701 坐落桥下工业基地, 占地 33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000 多平方米 13905894567, 593567
 店面转让或出租
8699 五金城二期八间店面, 另有货架转让 13857950599, 670599
 复式套房转让
8717 明珠新城 300 平, 带车位花园 13396796454
 厂房出租
8731, 20000 平方米厂房出租, 可分租, 仓库租用者优先, 厂房靠近奥迪 4S 店和新农贸市场 13506599862, 699862
 紫微北路幢房转让
8732 四层半双证齐全, 联系电话 15857983236
 厂房出租
8752 经济开发区上下楼 5500 平方, 另一楼 1700 平方 13958450586, 630586
 厂房出租
8754 二层 4380 平方电话 15397572559, 618681
 房屋转让
8755 经济开发区荆山陈村 返还地 4 间 18314813707
 城西厂房出租
8759 后垄路 73 号 一楼 13588604616, 614616
 南苑路店面转让
8770 两间 15267938103
 南园幢房转让
8798 占地 60 平方, 四层半 13967939907, 688907
 宅基地转让
8840 在建中 120 平方米 621057, 18657919757
 厂房出租
8845 缙云黄碧街有 5000 平方和 2000 平方厂房, 可分租 13967920111
 未建房转让
8867 荆山夏返还地 四间 转让国有三通已做, 联系电话 13758976958
 低价转让学区房
8871 电梯毛坯 13506791475
 唐先厂房出租
8882 大后工业区 3000 平方 两层厂房, 场地 1200 平方, 独门独户, 胡 13858900189, 670189
 西溪镇厂房出租
8885 西山厂房 2000 平方 (三层) 15268674706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